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寶琴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4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應於民國108年7月15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6元、於民國108年8月15日給付3,346元、於民國108年9月16日給付3,346元、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給付3,346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相對人應於108年5月24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70元、於108年7月15日給付3,346元、於108年8月15日給付3,346元、於108年9月16日給付3,346元、於108年10月15日給付3,346元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（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）帳戶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；又依聲請人補提之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可知相對人曾於108年5月14日依調解筆錄匯款25,870元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其後即未再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

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除相對人已給付之25,870元外，其餘部分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